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40號

原告 林玉盞

被告 獅桓媒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亮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52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5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111年4月1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插畫師，約定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5,000元，最後工作日為113年11月13日。被告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積欠原告10月及11月薪資，且公司負責人涉犯刑法，公司於113年11月13日遭警方全數扣押，無法繼續提供勞務，原告即聲請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不經預告終止雙方勞動契約，原告遂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被告未到場調解因而未成立。嗣經新北市政府認定被告之歇業屬實，歇業日為113年11月13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50,16

01 7元、資遣費45,355元，合計95,522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
02 證明書予原告。併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522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4 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同意原告之請求。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
08 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薪轉存摺及其內頁
09 明細、新北市政府歇業認定公文等資料影本為證（見本院
10 卷第19至29頁），而被告復同意原告之請求，是原告前揭
11 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2 (二) 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3 1. 積欠薪資部分

14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
15 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且被告積欠其10
16 月及11月計13日之薪資合計50,167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
17 原告薪轉存摺及其內頁明細、新北市政府歇業認定公文等
18 影本為憑，被告就此部分復同意原告之請求，堪認被告確
19 實未給付原告上開期間之薪資，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
20 告113年10月及11月計13日之薪資，合計50,167元【計算
21 式：10月薪資35,000元+11月薪資15,167元（ $35,000 \div 30 \times$
22 $13 = 15,167$ 元）=50,16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2. 資遣費部分

24 (1)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
25 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
26 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
27 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
28 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
29 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
30 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
31 有明定。又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

01 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
02 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款第5款亦有明定。查原告
03 因被告積欠工資，符合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
04 情形，是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13年11月13日已合法終
05 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

06 (2)次按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
07 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
08 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
09 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
10 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
11 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
12 十計，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載有明文。又按1個月平
13 均工資，應為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
14 以該期間之「總日數」，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
1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
16 字第27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自111年4月11
17 日任職至113年11月13日止，離職前平均工資為35,000
18 元，則依上開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45,355元
19 【計算式： $35,000 \times 1 \text{ 又 } 71/240 = 45,355$ 元，詳見資遣費
20 試算表，見本院卷第69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
21 費45,35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三) 綜上，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勞退條例等
23 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5,522元【計算式：積欠薪資50,1
24 67元+資遣費45,355元=95,52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四)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3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31 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

01 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
03 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6月9日送達被告（見本
04 院卷第81頁），是原告併請求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勞退條例等規
07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5,522元，及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開立非自願離職
09 證明書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1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12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13 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
14 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幸娥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2 書 記 官 黃靜鑫